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9,800 万元，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17 日